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06號

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羅承岳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8 年度偵字第85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乙○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
11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
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
15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16 (一)犯罪事實欄第2行所載「飲用酒類」更正並補充為「飲用啤
17 酒3瓶」。

18 (二)犯罪事實欄第3行所載「同日17時許駕駛」更正並補充為
19 「同日17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
20 駛」。

2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2 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
2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24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
25 升0.52毫克，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猶貿然駕駛危險性
26 較高之自用小客貨車上路，率爾實施本案犯行，且歷時非
27 短，罔顧公眾安全，進而發生交通事故，並造成被害人甲○
28 ○、劉○奇（民國111年生）受有骨折、擦挫傷等傷害，所
29 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述專
30 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31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

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苗栗簡易庭　法官　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怡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505號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　男　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4時許，在苗栗縣苗栗市之卡拉
02 OK店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
03 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
04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。嗣於113年8月24日17時
05 30分許，在苗栗縣銅鑼鄉128線16公里處，不慎與甲○○所
06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甲○
07 ○受有右股骨骨折、右踝右足右手挫傷合併傷口等傷害，而
08 後座乘客即劉○奇（未滿18歲，姓名詳卷）受有右胸及左眉
09 撕裂傷、肝臟撕裂傷、臉部、身體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
10 （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）。經警到場處理，對乙○○施
11 以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18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12 度達每公升0.52毫克，始悉上情

13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6 謹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警
17 製職務報告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
18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
19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2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
21 詳細資料報表、大千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資佐
22 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4 嫌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9 檢 察 官 楊岳都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1

書記官洪邵歆